

# 强化刑事诉讼个人信息检察保护



## 结合三标准合理界定“伪劣产品”

□王佳

随着产品质量问题逐渐上升为社会关注的热点话题,涉产品质量犯罪成为司法机关重点惩治对象。然而,司法实践中对产品质量犯罪认定仍存在诸多困惑,其中包括对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中“伪劣产品”判定。刑法第140条(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规定了“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四种形式的“伪劣产品”。虽然最高法、最高检《关于办理生产、销售伪劣商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下称《伪劣商品解释》)具体明确了上述四种行为方式,但实践中仍有不明确之处。因此,亟须统一“伪劣产品”的认定标准。笔者认为,可结合产品的使用性能、多类标准及质量鉴定三个标准来合理界定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中的“伪劣产品”。具体如下:

一是结合产品的使用性能判断。《伪劣商品解释》第1条第2款将“不合格产品”定义为不符合产品质量法第26条第2款规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其中就包括产品质量不符合“应当具备产品应有的使用性能”要求。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的保护法益旨在保护不特定多数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消费者购买产品的目的在于获取产品的使用价值,而使用性能是使用价值的基础。因此,在对产品性质进行判定时,关键看产品是否具备使用性能,对于使用性能明显降低或者根本不具备使用性能的即可认定为“伪劣产品”。此外,产品质量法将“对产品存在使用性能瑕疵作出说明的”排除在对产品质量的要求之外。如果交易行为并无“欺骗性”,即使产品存在瑕疵也不应当被列入刑法的打击范围。

二是结合产品的多类标准判断。第一,产品是否危及消费者的生命、健康、财产安全应作为判断的第一标准。笔者认为,只有将抽象的秩序法益具体化为消费者个人的生命、健康、财产安全,才能使得“伪劣产品”的司法认定与消费者个人法益相关联。若产品事实上并无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危险,质量达到了产品相应标准,只是存在欺诈消费者的情况,则不宜认定为刑法上的“伪劣产品”。第二,多个标准并存的情形下,区分情形确定涉案产品的最终认定标准。我国产品质量标准呈现多样化、多类型的特征,因此,应当结合涉案商品具体情况具体分析。首先,当产品存在强制性标准与推荐性标准并存的情况下,则审查其是否符合推荐性标准。有观点认为,推荐性标准(包括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因制定主体的层级不符合“国家规定”层级,应当依照国家强制性标准来认定。笔者持不同观点,理由在于:其一,《伪劣商品解释》已明确将产品质量法第26条第2款规定的“不合格产品”等同于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中的“不合格产品”;其二,标准化法也明确规定强制性标准必须执行,当生产、销售、进口产品或者提供服务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其三,推荐性标准被企业用于产品包装、公开表明或者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进行自我声明,说明生产者、销售者自愿采用推荐性标准生产产品,其负有承担提供与其承诺相适应的产品质量的义务。其次,当产品未标注适用标准,且存在多个国家强制性标准时,应根据产品包装上相关标示的内容确定产品用途,从而选择相应的标准。例如,在最高检第85号指导性案例中对“智能平板健走跑步机”适用固定式健身器材的国家标准还是传统跑步机的国家标准存在争议。参照后者的标准,该跑步机被认定为“不合格产品”。后经调查发现,涉案跑步机在运行速度、产品结构等方面均与传统跑步机存在显著区别,但未发现消费者人身、财产受损的情况,最终认为不宜根据跑步机的国家强制性标准进行认定,涉案跑步机不合格。最后,当产品仅存在推荐性标准时,则审查其是否符合该推荐性标准。第三,无法确定涉案产品标准时,要做有利于被告人的认定。产品本身注明标准是实践中常见的情形,但产品尚无强制性、推荐性标准可以适用时,要审慎认定行为人的行为是否构罪。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作为法定犯,当产品并无法定的质量标准时,如果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并无任何危险或损失,应按照有利于犯罪嫌疑人认定原则,避免将此类产品认定为“伪劣产品”。

三是结合产品的质量鉴定判断。首先,对“伪劣产品”的判断,仍应坚持对涉案产品进行质量鉴定为原则。《关于审理生产、销售伪劣商品刑事案件有关鉴定问题的通知》第1项及《伪劣商品解释》第1条第5款均已明确规定,只有在产品难以确定是否属于上述四种方式之一,才能委托产品质量检验机构鉴定。但在实际生活中,少有直观能够判断涉案行为属于上述四种方式之一,如在芝麻中掺入砂子等,多数情形仍需借助产品质量鉴定判断。另外,刑事诉讼的证明标准高于民事诉讼,在难以直接判断涉案产品时,对其进行质量鉴定才能达到排除合理怀疑的刑事诉讼证明标准。其次,产品质量检验意见只能作为认定的参考,应对意见进行实质性审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惩治的是违反国家对产品质量的法律规定,因而产品质量法对产品质量的要求必然会影响到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中“伪劣产品”的认定。实践中,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对伪劣产品的鉴定往往仅依据产品质量法规定的所有行政违法情形对涉案产品进行形式鉴定。例如,依据产品质量法第53条规定,可将违反产品质量法要求的情形,如伪造产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等产品鉴定为不合格。笔者认为,刑法应当在该厂名、厂址等产品质量法的前提下进行实质性独立评价。理由如下:一是根据产品质量法第五章罚则规定,只有在产品违反实质要求的情形下构成犯罪的,才能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根据产品质量法第49条、第50条及第52条的规定,罚则中的其余条款都只是对产品质量的形式要求。二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作为刑事犯罪,其入罪门槛明显高于行政违法行为,故对于“伪劣产品”的认定标准也应严于经济法、行政法对产品质量的判定标准。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产品质量不合格的意见,只表明了该行为是经济、行政法上的违法行为,若司法机关不对该行政认定进行司法审查而是直接予以适用,事实上是将刑事违法性的判断直接依赖于其他法领域的违法性判断,这也与作为社会政策最后手段的刑法补充性之间存在矛盾。

(作者为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检察院)

人。具体而言,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原则,目的限制原则,最小数据原则是刑事诉讼活动中国家机关处理个人信息时应遵循的原则,应加以引入;基于侦查秘密原则和犯罪追诉效益考虑,变通引入公开透明原则和告知同意规则,在明确引入基本原则和规则后,检察机关一方面需遵循上述原则和规则处理个人信息,另一方面需以此作为标准监督其他机关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

(二)重点保护隐私信息。以刑事诉讼法为视角,个人信息使用和保护的焦点应归结到个人隐私权的保护上,保护公民个人隐私以及其承载的公民人格尊严、个人自治、家庭生活安宁等一系列基本权利。个人信息保护法亦区分了一般个人信息和敏感信息,对敏感信息处理苛以更严格的要求。敏感信息与隐私信息既有交叉也有重合,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定的敏感信息范围并不完全符合刑事诉讼法下的隐私信息范围。结合刑事诉讼司法实践和学界共识,需受重点保护的隐私信息包括涉性信息、医疗健康信息、生物识别信息、行踪轨迹信息、犯罪前科等。刑事诉讼法对隐私信息加以重点保护,一方面,在收集、储存和分析这类信息时应遵循更为严格的程序,遵循必要原则和目的限制原则;另一方面,当此类信息不再需要时应及时删除或者销毁。建议个人隐私信息检察保护应主要包括:一是监督侦查机关对隐私信息的收集和使用;二是督促侦查机关及时删除或销毁隐私信息;三是检察机关主动履行隐私信息保护职责,如封存犯罪记录、不对外公开隐私信息等。

(三)提供个人信息权利救济途径。个人信息保护与传统隐私权保护不同之处在于赋权信息主体,让其可以支配与控制个人信息。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定了信息主体享有知情权、查阅权、复制权等权利,国家机关在处理个人信息时同样应保障信息主体权利。刑事诉讼中对个人信息的不当处理活动会导致信息主体其他权利减损。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定“个人信息处理者拒绝个人行使权利的请求的,个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此,需要安排专门的权利救济途径,以保障信息主体的合法权利。检察机关有必要接受违法个人信息处理举报,及时进行审查并对违法个人信息处理行为进行纠正,向受影响的公民个人提供相应的救济。

(四)建立完善侦查阶段违法处理个人信息问责机制。现有法律虽然规定了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处理个人信息的法律责任,但违法行为的发现和责任追究需要外部力量介入。2021年,最高检、公安部联合发布的《关于健全完善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的意见》提出“设立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为检察机关进行责任追究提供组织上的保障;提出“加快推进跨部门大数据协同办案机制”“健全完善办案数据信息共享保障机制”,有助于检察机关对侦查机关个人信息处理违法行为的及时发现和处理。侦查机关查询和使用公民个人信息会有操作留痕记录。检察机关可根据操作留痕记录及时发现违法处理个人信息的行为,根据违法情节提出纠正意见、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提出检察建议,构成犯罪的予以追究刑事责任。

(作者为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博士研究生。文章详见《人民检察》2023年第7期)

□刑事诉讼中检察机关肩负法律监督职责、客观公正义务,其参与刑事诉讼全程,在确保自身合法处理公民个人信息的同时监督其他国家机关履行个人信息保护义务,具有天然优势。

□个人信息检察保护需要结合个人信息保护法构建刑事诉讼中的个人信息保护制度与规则,适度引入个人信息保护原则与机制,并发挥好检察机关在个人信息保护中的职能与优势。



李春飞

### 刑事诉讼个人信息检察保护的基础

刑事诉讼个人信息检察保护是新时期检察职能的新发展,是大数据时代法律监督应有之义,是客观公正义务的延伸与丰富,是监督大数据侦查权力的方式之一。

(一)法律监督应有之义。首先,监督刑事诉讼活动中国家机关行为是检察机关的法定职责。长期以来,检察机关在刑事诉讼监督中积累了宝贵经验,也储备了诸多法律监督工具,对保护个人信息具有天然优势。其次,刑事诉讼活动中其他国家机关是否遵循个人信息保护规则处理个人信息有赖于检察机关的监督。面对强大的信息处理者,个人很难对自身信息权益进行有效保护,实际上仍然要依赖公共监督机构的监管。相较于网信部门和政府其他部门,检察机关的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地位体现在其对整个刑事诉讼程序的监督,其对于监督刑事诉讼中国家机关合法合理处理个人信息更具可行性,也符合其法律监督职能要求。

(二)客观公正义务的延伸与丰富。法律和司法解释对检察官客观公正义务皆有所规定。随着社会的发展进步,人权内涵有了新的发展与丰富,大数据时代隐私权和个人信息权益成为人权的重要方面。检察官客观公正义务的要义之一即保障人权,随着科技进步和人权发展,检察官履行客观公正义务需关注科技和新兴人权,以监督纠正刑事诉讼活动中国家机关给公民带来的伤害与不公,此亦是客观公正义务向科技领域的延伸和丰富。

(三)侦查监督途径之一。检察机关的公诉职能和法律监督职能均决定其对侦查行为进行监督。承担公诉职能的检察机关对庭审中所提交的证据合法性和充分性负保证义务。在司法改革背景下,检察机关在审前扮演愈发重要的角色,其主要体现在加强对侦查取证行为的监督和引导上。随着司法改革的深入推进,检察机关将成为刑事审前程序中当仁不让的主导者,在监督侦查行为和保障权利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我国个人信息保护法赋予公民一系列权利,同时对国家机关处理个人信息设定基本准则,刑事诉讼领域收集和使用个人信息最为广泛的莫过于侦查阶段甚至是立案之前,依靠侦查机关自律及内部监督难以实现有效的个人信息保护,有必要引入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

### 刑事诉讼个人信息检察保护实践考察

刑事诉讼个人信息检察保护分为对内的自律模式与对外的监督模式。自律模式是指检察机关在具体案件办理过程中依据刑事诉讼法及其司法解释、其他法律和规定处理个人信息。监督模式是指检察机关通

过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监督其他国家机关在刑事诉讼法框架下处理个人信息的活动。

(一)自律模式。我国刑事诉讼法对个人信息保护的条款可概括为,为了安全需要和个人隐私保护,要求国家机关不公开或应当保密。检察机关在刑事诉讼法个人信息保护的框架下,进一步对不公开和应当保密进行了细化和延伸。除此之外,检察机关还通过明确纪律责任要求检察官不得公开和泄露个人隐私。刑事诉讼个人信息检察保护的另一自律实践是平衡信息公开与个人信息保护的关系,在互联网上公布法律文书时,不公布未成年人案件信息和个人隐私的信息,隐匿当事人家庭住址、通讯方式、居民身份证号码等与公众知情权无关的个人信息,在接受社会监督与保护个人名誉和个人信息之间找到平衡点。可以说,刑事诉讼中检察机关主要通过不公开、有限公开、保密等方式保护个人信息。

(二)监督模式。由于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有关个人信息保护内容限于涉及个人隐私不予公开,隐匿特定案件作证人员的个人信息,检察机关监督其他机关是否履行个人信息保护义务仅限于此,如根据《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407条规定,必要时,公诉人可以建议法庭采取不暴露证人、鉴定人、被害人外貌、真实声音等措施保护作证人员。随着刑事诉讼信息化的推进,检察监督开始关注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但其并非检察监督的重点,个人信息权利保护相较于其他权利保护而言还处于较弱地位。

(三)信息化侦查与个人信息保护的失衡。信息化侦查在互联网、计算机技术迅速提升与侦查需求不断扩大的背景下得到了长足发展,个人信息处理成为常态。查询个人信息被视为任意侦查措施得到广泛使用。为遏制大规模任意处理个人信息行为,刑事诉讼活动中的个人信息保护针对的是可能存在信息滥用和隐私干预的风险。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定了个人信息处理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等原则,同时赋予信息主体一系列信息相关权利,亦有保护个人信息不被广泛收集和不当处理之意。刑事诉讼中,隐私权是刑事诉讼参与人的重要权利,大数据时代刑事诉讼法规范有必要重新调整个人信息保护规则,并不限于应当保密或不予公开。

### 刑事诉讼个人信息检察保护的完善路径

目前,需要结合个人信息保护法构建刑事诉讼中的个人信息保护制度与规则,适度引入个人信息保护原则与机制,并发挥好检察机关在个人信息保护中的职能与优势。

(一)适度引入个人信息保护原则与规则。鉴于刑事诉讼封闭性和犯罪追诉的时效性,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定的保护原则需结合刑事诉讼活动规律部分引入或变通引

## 依法能动履职推进刑事检察现代化

能的发挥更需要依法能动履职,必要时还需主动介入侦查,引导取证。因此,刑事检察的职权构成决定了必须主动作为,且在具体个案判断中体现自主性、主体性。

时代发展的现实需要要求依法能动履职。法律具有稳定性,但法律条文始终是有限的,难免滞后于社会的发展。在法的稳定性和社会变化之间寻求平衡,需要司法工作者发挥创造力、能动性,对立法作出适应社会发展需要、合乎时代精神的解读。总之,法律适用面临的环境变化极其复杂,刑事犯罪结构发生巨大变化,这些因素都要求检察机关在追求正义的过程中依法能动履职。

### 依法能动履职推动刑事检察现代化

增强侦查监督质效。在我国,检察机关担负侦查监督主体职责。新时代刑事检察工作必须在人权保障、权力约束方面发挥主观能动性,坚决纠正以刑事手段插手民事纠纷、经济纠纷的问题,强化侦查监督,保证案件的事实认定、证据质量符合以审判为中心的要求。实践证明,刑事检察在侦查监督方面的依法能动履职能够促进案件办理更好实现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如在“昆山反杀案”中,检察官在案发后及时介入侦查,迅速对证据收集、事实认定与法律适用提出建议。在案发仅4天后,公安机关即认定犯罪嫌疑人行为属于正当防卫,作出了撤案决定,案件取得了极佳的成果。

依法规范适用审前羁押措施。审前羁押是在审判前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人身自由的限制,在社会主义法治不断发展的今天,

着力解决审前羁押率较高的问题理应成为依法能动履职的重点。无论是从人权保障的角度来看,还是从社会进步、法治发展、办案必要性的角度来看,检察机关都应依法能动履职,更加审慎地适用审前羁押措施。实践中,我国一些地方检察机关作出了积极探索。如为了对逮捕的社会危险性条件进行审查和证明,地方检察机关主动与公安机关达成共识,要求公安机关在《提请批准逮捕书》中专门说明能够证明犯罪嫌疑人具有社会危险性的证据,并附相关证据材料。检察机关认为应当逮捕的,还需要制作《逮捕社会危险性说明审查登记表》,并在《审查逮捕意见书》中对犯罪嫌疑人的社会危险性进行专项分析说明。还有一些地方开发了非羁押人员管理系统,通过人脸签到、远程抽查、电子定位等多重技术,实现对非羁押人员的电子化监管。这些地方的创新举措体现出我国地方检察机关强大的创新能力和能动性,对于强化逮捕社会危险性条件的审查、增加羁押替代性措施的适用具有积极意义。

充分发挥审查起诉过滤功能。刑事检察依法能动履职,必须发挥好审查起诉的过滤功能,确保刑事诉讼程序的把关作用。我国刑事诉讼法明确赋予检察机关作出法定不起诉、相对不起诉、证据不足不起诉等权力,办案人员应准确适用法律,慎重起诉。从依法能动履职的角度上看,就是要在审查起诉工作中关注社会现实矛盾的复杂性,对实质的价值判断保持必要的敏感,在适用法律时尊重社会的主流价值,尊重普通人的法情感,避免机械适用法律。(作者为山东省滨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考虑立法背后的目的和价值。依法能动履职要反对的正是这种思维上的固化与惰性,反对机械司法,要求司法人员适用法律时在法律原则规则的范围内体现自主性、自觉性。

### 刑事检察依法能动履职具有必然性

检察机关的宪法定位要求依法能动履职。我国宪法明确将检察机关定位为法律监督机关。检察机关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特殊定位决定了检察工作需要考虑法律统一正确实施、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利益等因素。因此,检察工作必须超越单一的法律思维,关注社会矛盾的复杂性,把个别化的检察活动放到社会目标实现和社会发展的全局中加以谋划。

刑事司法的严厉性要求依法能动履职。刑法是最严厉的部门法,刑事诉讼中的强制性措施是对公民人身、财产干预程度最强的措施,其适用应当是最谨慎的,必须遵循谦抑原则,刑事司法工作不是简单找寻法条与事实之间的对应之处。检察机关在侦查和审判之间居于承前启后的程序地位,理应及时发挥主观能动性,发挥好过滤案件的作用。

刑事检察的职权属性要求依法能动履职。检察机关代表国家行使公诉权,具有积极、主动的特征,且检察官的审查起诉活动不能简单地“一诉了之”,需要平衡社会公共利益,作出起诉必要性判断。检察机关在审查逮捕时必须审查是否具有逮捕必要,需考量社会危险性,而非简单“构罪即捕”。此外,检察机关还需要对侦查、审判、执行行为进行法律监督,而监督效



李春飞 曹晶

个人信息保护是大数据时代不可回避的话题,2021年,我国公布施行个人信息保护法。作为综合法,该法为国家机关处理个人信息活动设定义务与基本准则,但由于刑事诉讼活动有其自身特性,需另安排制度与规则加以衔接。刑事诉讼中,尤其在侦查阶段,广泛收集和使用公民个人信息成为常态,合理收集和有限度使用公民个人信息是刑事诉讼个人和信息安全保护应有之义。刑事诉讼中检察机关肩负法律监督职责、客观公正义务,其参与刑事诉讼全程,在确保自身合法处理公民个人信息的同时监督其他国家机关履行个人信息保护义务,具有天然优势。

### 刑事诉讼个人信息检察保护的内涵

个人信息保护法赋予信息主体知情权、决定权、查阅权、复制权等一系列正当信息权利,同时规定了国家机关在处理个人信息时应遵循的基本原则以及违法处理个人信息应承担的责任。刑事诉讼个人信息检察保护是指刑事诉讼活动中,检察机关遵循个人信息保护原则与规则处理个人信息,同时监督其他国家机关履行个人信息保护义务。

(一)合法处理个人信息。检察机关在刑事诉讼履行中会涉及大量个人信息的处理,这时应保持克制和谦抑,不过度收集个人信息,履行个人信息保护法和刑事诉讼法相关个人信息保护义务,主要包括:对于办案过程中获悉的信息应当保密;履行信息安全保障义务;在不影响诉讼活动前提下保障信息主体权利的行使;给予个人隐私信息特别保护,非必要不收集和使用,确有必要公开隐私信息时应进行匿名化处理。

(二)监督其他国家机关合法处理个人信息。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定的国家机关作为信息处理者应遵循的原则有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原则,目的限制原则,最小数据原则,公开、透明原则。刑事诉讼法规定了国家机关的保密义务,为保护作证人员应不公开其真实信息,涉及个人隐私案件不公开审理,采取技术侦查措施所获材料限制其使用目的等。刑事诉讼法既要保护被害人、证人、其他公民的个人信息,也需要保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罪犯的个人信息。刑事诉讼活动中,国家机关特别是侦查机关履职必然涉及大量个人信息处理,其是否依法处理个人信息、是否遵守个人信息安全保护义务,需要检察机关的监督。

(三)提供权利救济途径。刑事诉讼个人信息检察保护包括个人信息权利检察救济,当个人信息遭到违法处理或者信息处理者拒绝信息主体权利请求时,其有权向检察机关申请救济,检察机关为其提供救济性保护。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定了信息主体享有知情、决定、查阅、复制等权利,刑事诉讼有其特殊之处,信息主体的权利会在一定程度上受到限制,但信息主体的相关权利并未被完全排除,仍需要国家机关提供保障和救济渠道。在刑事诉讼中,由检察机关为信息主体提供权利救济途径更具有优势与可行性。



王体功

在我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新时代,刑事犯罪结构也发生了显著变化,适应新形势新要求,检察机关必须依法能动履职,不断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以更好地服务中国式现代化。特别是刑事检察工作,作为法律监督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更须立足刑事案件和刑事检察的特性,以依法能动履职推动刑事检察现代化,以适应时代变化,回应社会发展需要。

### 准确理解依法能动履职

依法是依法能动履职的前提,能动性是依法能动履职的关键。能动履职必须依法,否则,“能动”就可能演化为“盲动”或“乱动”。首先,无论如何解释“能动”的范围,期望实现社会效果,也不能弃守依法的底线。同样,也不能在能动履职的过程中突破法律。其次,依法能动履职的关键不在于突破法律,而在于依法履职。依法履职意味着能动履职不能突破检察机关的法定职权范围。最后,依法能动履职的核心在于克服机械司法的局限性,体现检察机关的自主性、自觉性,依法有效担当起检察机关的法定职责。机械司法的核心问题在于司法人员在适用法律时不能处理好形式判断与实质判断之间的关系,不能考虑实质的价值判断因素,机械、教条地适用法律,拘泥于法条的表面含义,不